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8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沈学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李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上述通知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股东提请的通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议案过程中独立董事于杨、周世勇表达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提请会议股东”)对董事会召开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

但我们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束后,我们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职期间极短。同时,本次提案二质疑独立董事未尽到勤勉忠实义务涉及的事项均发生在我们就职之前。并且,我们就职后,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及时关注该等事项,积极出席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敦促董事会及公司及时做出有关整改,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行为,也不存在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虽同意提请股东之召开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但不同意提案二中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未履行法定义务的主观认定。

审议议案过程中独立董事曹玉瑾表达意见如下:

本人曹玉瑾,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提请会议股东”)对董事会召开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

但本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就职后,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及时关注该等事项,积极出席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敦促董事会及公司及时做出有关整改,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本人认为,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行为,也不存在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李春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锵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期离职,目前公司无董事长,为确保公司运营平稳、债务处置顺利推进以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李春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林树勇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应该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在确定董事会成员后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工作。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副总经理李春先生代为行使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杨锵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期离职,目前公司无总经理,为确保公司运营平稳、债务处置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推举公司副总经理李春先生代为行使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林树勇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应该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在确定董事会成员后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8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根据股东提请的通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刘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田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沈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张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李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陈赤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李杏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通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有6位候选人)、独立董事3名(有3位候选人)、监事2名(有2位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田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沈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赤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杏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刘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3	关于选举田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4	关于选举沈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5	关于选举张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6	关于选举李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2	关于选举陈赤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3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李杏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票
3.02	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苗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真: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神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田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沈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赤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杏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票
3.02	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刘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3	关于选举田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4	关于选举沈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5	关于选举张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6	关于选举李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2	关于选举陈赤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3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李杏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票
3.02	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8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获准中期票据注册额度30亿元,并于2018年12月7日、2019年3月15日分别发行8亿元、6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的安排,于2019年8月23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2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9中环半导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90113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8月23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23日
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76%
债项/主体评级	AA+/AA+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第一大股东	45,600,000	2016年4月22日	2019年8月21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齐都支行”)	13.68%

蓝帆投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以2016年5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24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蓝帆投资原质押给齐商银行齐都支行的股份32,550,000股调整为65,100,000股。

2、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第一大股东	45,600,000	2019年8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13.68%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33,4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9%;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6,75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

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4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8%。蓝帆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70%;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83%。

5、蓝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蓝帆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其中12个月为锁定期,即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9,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交易均价为6.0089元/股,成交金额约为115,530,489.46元。

2、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0年1月24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集合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一旦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集合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6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8年11月2日披